

吉林吉天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吉林吉天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吉天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天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吉视传媒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吉视传媒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吉视传媒与增持人如下保证：

（1）吉视传媒与增持人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吉视传媒与增持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守《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

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官方网站的核查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吉视传媒、增持人的股份，与吉视传媒、增持人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4、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与本次增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吉视传媒、增持人在为本次增持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人的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

(<http://www.gjsy.gov.cn>) 及增持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吉林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MB1959491U
开办资金	人民币 77800 万元
举办单位	吉林省人民政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	刘铁铎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卫星路 206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新闻和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统筹组织省内重大宣传报道 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内参报道、舆情信息 组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 制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节目 确保安全播出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引导社会热点 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 打造自主可控、影响力强的新媒体传播平台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加强我省传播能力建设 建设国内一流现代化媒体 讲好吉林故事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披露的增持人的登记状态为“正常”。

### (二) 增持人不存在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增持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函件及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信息披露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收购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被撤销、解散等终止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吉视传媒作出的《吉林广播电视台关于增持吉视传媒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吉视传媒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吉视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4）两份文件显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视传媒 10.83 亿股股份，占吉视传媒股份总数的 31.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视传媒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吉视传媒前两百名股东名册（2024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增持人吉林广播电视台持有

吉视传媒股份 983,337,364 股，占吉视传媒股份总数的 28.18%，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视传媒股份 100,000,000 股，占吉视传媒股份总数的 2.87%；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视传媒股份 1,083,337,364 股，合计占吉视传媒股份总数的 31.05%。

##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吉视传媒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吉视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增持人基于对吉视传媒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吉视传媒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吉视传媒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股份；增持人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吉视传媒股份。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自行打印的《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普通资金账户对账单》，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共有 18 条摘要为“证券买入”的资金流水明细，以上 18 条明细总发生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14330.61 元。

根据增持人在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吉视传媒董事会作出的《吉林广播电视台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中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视传媒股份 1236 万股，占吉视传媒总股本的 0.35%，累计增持金额为 1501.43 万元。

##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视传媒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吉视传媒前两百名股东名册（2024年12月20日）》，截至2024年12月20日，增持人吉林广播电视台持有吉视传媒股份995,697,364股，占吉视传媒股份总数的28.53%；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视传媒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00,000,000股，占吉视传媒股份总数的2.87%。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视传媒股份1,095,697,364股，合计占吉视传媒股份总数的31.40%，该持股比例与增持人在其于2024年12月25日向吉视传媒董事会作出的《吉林广播电视台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中所披露的持股比例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吉视传媒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吉视传媒前两百名股东名册（2024年6月20日）》、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视传媒股份数超过吉视传媒股份总数的30%，且该事实发生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增持人累计增持吉视传媒1236万股股份，占吉视传媒总股本的0.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吉视传媒股份未超过吉视传媒当前已发行的2%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吉视传媒、增持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视传媒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6月27日，吉视传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吉视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披露了本次增持之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其他说明等信息；

2、2024年6月29日，吉视传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吉视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就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暨首次增持情况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视传媒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披露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吉视传媒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次增



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天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金永祚



经办律师：车传波

张铁奔

2024年12月27日